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紀錄

112 05 01

伍、追蹤事項

處室	內 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學務處	本校因應諾羅病毒防治措施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執行之。
學務處	本校 5/1 泳池是否如期開放，請討論。	朝開放方向執行，但水情嚴重則延後或暫停。
圖書館	圖書館陳主任請資訊協行老師訂定本校資安 sop 流程。	學期末前將召開資安管審會提出討論。

陸、行事曆重要工作(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2 日)

日 期	工 作 內 容
5 月 1 日(一)	1. 5 月份課程發展核心工作小組暨優質化自我檢核會議(5/1)。【教務處】 2. 高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團體及個別輔導。【輔導室】
5 月 2 日(二)	1. 高三期末考(5/2-5/3)。【教務處】
5 月 4 日(四)	1.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檔案)【正式】系統開放(系統內為學生高一至高三年級共六學期學習歷程資料;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5/4~5/10)。【教務處】 2. 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及資格審查資料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檔案)【正式】系統開放(5/4 上午 10 點~5/10 下午 9 點)。【教務處】 3. 高三面試準備說明 II(5/4 午休總務處三樓簡報室)。【輔導室】
5 月 5 日(五)	1. 語資小論文成果發表會(5/5 第 2 節 中正館)。【輔導室】
5 月 8 日(一)	1. 分科測驗報名(校內 5/8-5/19)。【教務處】 2. 高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團體及個別輔導。
5 月 9 日(二)	1. 高三分科模擬考(5/9 翰林)。【教務處】
5 月 10 日(三)	1. 朝會(5/10) 【學務處】 2. 班級活動(5/10 第五、六節)。【學務處】 3. 5 月份導師會報暨高三學生事務會議(5/10 12:00 圖書館 2 樓) 【學務處】 4. 高三模擬面試 II-教師場(5/10-12) 【輔導室】
5 月 15 日(一)	1. 高三學期補考(5/15)。【教務處】 2. 高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團體及個別輔導。【輔導室】 3. 學習與成長出刊。【輔導室】

5月16日(二)	1.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5/16-5/17)。【教務處】
5月17日(三)	1. 綜合活動(5/17)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 高三：社團活動
5月18日(四)	1. 高一游泳個人暨高一、二游泳團體競賽報名開始(5/18) 【學務處】(若游泳池未開放則取消) 2. 環境教育活動~第二次大掃除比賽(5/18) 【學務處】 3. 住宿生幹部經驗分享暨慰勞餐會(5/18 12:05 國際會議廳) 【學務處】
5月19日(五)	1. 高一學生升高二班群選修輔導說明會(學生場(第一、二節); 家長場(同日晚上) (5/19)。【教務處】
5月20日(六)	1. 國中教育會考(5/20-5/21)。【教務處】
5月21日(日)	1. 上傳高一、二體適能資料(5/21) 【學務處】
5月22日(一)	1. 高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團體及個別輔導。【輔導室】 2. 高一班群選修輔導。(5/22-6/21週) 【輔導室】
5月24日(三)	1. 舞蹈班學習成果展(5/24 第五、六節中正館)。【教務處】 2. 綜合活動(5/24) 全校：舞蹈班學習成果展【學務處】 3. 高一二學生獎懲及導師評語登錄截止(5/24) 【學務處】
5月25日(四)	1. 交通安全違規輔導教育(5/25 12:45 藝能科辦公室) 【學務處】 2. 空軍官校參訪。【學務處】 3. 高三甄選入學網路選填排序說明(5/25 午休總務處三樓簡報室)。【輔導室】
5月26日(五)	1. 班聯會畢業晚會(5/26 暫訂) 【學務處】 2. 高一班群選修輔導學生說明會(5/26 第2節 中正館)。【輔導室】 3. 高中優質化諮輔會議。【教務處】
5月29日(一)	1. 高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團體及個別輔導。
5月30日(二)	1. 高三舞蹈班創展呈現(5/30 藝能館) 【教務處】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5/30 12:10) 【學務處】 3. 高三分發入學網路選填說明會(5/30 午休中正館)。【輔導室】
5月31日(三)	1. 綜合活動(5/31) 全校：班聯會幹部選舉【學務處】 2. 全校捐血活動(5/31) 【學務處】
6月1日(四)	1. 國中資優學生--女性少年科學學者培育計畫營隊(暫定)。【教務處】 2. 畢業典禮(6/1) 【學務處】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推廣日(6/1) 【學務處】
6月2日(五)	1. 四技申請公告正、備取生名單(6/2前)。【教務處】

2. 南區專輔人員團督Ⅱ(6/2 五樓多功能會議室)。**【輔導室】**

柒、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111 優質化暨前導計畫各項業務

(一)4/24(一)協助中區籌組核心研推小組，籌劃 112 年中區數位前導學校各項工作規畫事宜。

(二)5/8(一) 10-12 點 線上工作坊：評量的數位科技應用(日期與講師聘任中)

(三)5/26(五) 9-13 點 高優入校諮輔

1.當日行程請參閱附件一。

2.資料需於 5/19(五)前備齊，上傳平台。

3.請校長及一級主管、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科主任、資優領域召集人當日一同參與簡報(請校長報告)、學校&委員焦點討論時段。

4.請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科主任代表接受訪談。

5.另安排需接受訪談之學生受訪。

6.因需安排三個訪談地點，當日地點預計安排於五樓視聽教室、五樓會議室(簡報、學校&委員焦點討論時段場地)及四樓社會專科教室。

(四)5/26(五)13:30-16:00 參與 111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成果報告說明會」(線上)。

(五)5/29(一)參與前導例會。

(六)規劃中區第三組 雲嘉區學校 SDGs 與全球公民素養主題課程 線上共備事宜

二、歷史學科中心各項業務

(一)4/19(三)參與執行秘書及研究教師 112 年 4 月工作例會。

(二)5/3(三)提交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專/兼任研究教師推薦名單、預算規劃表及 111.08.01~112.04.30 執行成果及相關內涵簡報。

(三)五月份主辦及參與工作圈各項活動

日期	研習名稱	講師	地點
05/03(三) 19:30-21:30	台九線的終點不一定是 台一線：人類學觀點的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臺灣 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 林靖修副教授	線上
05/07(日) 10:00-17:00	運用、反思 Chat GPT 與 課程設計工作坊 (資訊科技學科中心)	國立中興高中歷史科 羅玫讌老師 英國博贊亞洲心智圖法認證輔導師 曾荃鈺老師 沃克資訊有限公司 黃信愷講師	線上
05/08(一) 19:30-21:30	跨國婚姻中的種族、階 級與性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羅國際議題跨域 行動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李美賢教授	線上

05/10(三) 20:00-22:00	讀書會 A：韓森，《西元一千年》	歷史學科中心讀書會小組 A	線上
05/13(六) 10:00-17:30	「離散與回歸」歷史專題工作坊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所長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鍾淑敏副所長	台中一中
05/17(三) 19:30-21:30	「世界史上的內亞」線上專題講座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 蔡偉傑助理教授	線上
05/24(三) 08:10-10:00	「從內地出發的歷史」跨校共備社群	「從內地出發的歷史」社群成員	暨大附中 線上
05/24(三) 20:00-22:00	讀書會 B：彼得·柏克《歷史的目擊者》	歷史學科中心讀書會小組 B	線上
05/27(六) 10:30-17:30 05/28(日) 08:30-15:30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議題融入國際教育—「Cikasuan 七腳川歷史走讀」工作坊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英語文學科中心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社
05/31(三) 08:30-11:30	歷史、傳統以及性別平等：以香港新界丁屋為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 盧省言助理教授	線上
05/31(三) 19:30-21:30	以概念為本-國際教育與雙語教育課程設計工作坊第 1 場 國際教育視野下的雙語教育政策與實例分享 (以中科實中為例)	19:30-20:30 國際教育與雙語政策 英文學科中心執秘陳筱婷老師 0:30-21:30 國際教育實例分享-中科實中經驗 中科實中施勇廷老師	線上

三、與大專校院共好計畫五月份各項業務

(一)4/19(三)辦理鄭冠中-圖解簡報與表達講座(學習歷程檔案以及自主學習成果簡報製作講座)

(二)4/27(四)辦理嘉義區線上諮詢輔導會議

(三)5/8(一) 112 學年度協作共好計畫申辦計畫書繳交

四、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徵件申請

(一)預計與學務處、輔導室共同研議，於 5/10(三)前提出申請。

(二)徵件計畫請參閱附件二。

1. 安全教育分為「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 5 大主題
2. 計畫以 3 年為期，規劃 3 學年。一次申請 3 年計畫，由國教署採一次核定，分年撥付。每校 1 年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
3. 第一年計畫優先以發展交通安全主題為主，若學校教學量能允許，亦可同時發展其他主題課程；安全教育 5 大主題均需在三年內輪流發展完成。
4. 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經常門)含講座鐘點費、撰稿費、資料蒐集費、國內旅

費、代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膳費、雜支，並得視計畫需要，編列設備費(資本門)，惟資本門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

五、【教學組】報告事項

(一)因應學務處體育組辦理班際球賽 4/17(一)-4/28(五)部分班級輔導課停課，將由體育組整理相關賽程資料後，由教學組協助進行輔導課退費行政流程，待簽呈、印領清冊完成後，再協請總務處出納組及主計室協助退費事宜。

(二)關於 112 學年度暑期輔導安排情形說明，針對期中教學研究會各科決議紀錄及 4/29 統整資訊蒐集各科建議，整理如下，如有建議請提出。

1.本學年度暑期輔導情形決議如下

(1)新高一不安排輔導課(決議不上課：國英數社自)

(2)新高二不安排輔導課(決議不上課：國數社自(化學、生物) 決議上課：英自(物理、地球科學))

(3)新高三安排輔導課(決議上課：國英數社自)

2.暑期輔導安排規劃，教務處須以整體班級共同考量。

3.針對新高二不安排輔導課，後續將請各科協助規劃自主學習複習材料、預習資源、線上學習課程資源等提供學生。

4.另外因今年水情緊繃，目前游泳池延後放水，恐無法於暑輔期間使用，因此暑輔原定安排 2 節游泳課，預計取消。

5.原定班級活動時間因新高三為原高二班級，因此亦不安排。

6.上課時間安排 考量刪減前項 4.5.兩項說明之規劃，加上數學科會議記錄提及「可增加節數」，4/29(日)蒐集各科回覆決議如下：

112 學年度高三暑期輔導上課三週 7/17(一)-8/5(五) 總計 31 節

星期一上課第 2-7 節(本日 6 節)

星期二至四每天第 1-7 節(每日 7 節)

星期五 1-4 節(本日 4 節)

高三科目 每週節數 班群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歷 史	地 理	公 民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地 科	合 計
文史藝教	6	6	7	4	4	4					31
財經法政	6	6	7	4	4	4					31
理工科技	6	6	7				4	3	3	2	31
醫藥農業	6	6	7				4	3	3	2	31

(三)111 學年度均質化方案期中成果報告及 112 學年度均質化方案計畫已於 4/26(三)繳交至召集學校東石高中，感謝學務處陳盈霖主任、張義杰組長、主計室之相關資料填報撰寫協助。

(四)112 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課程計畫書已於 4/28(五)提出申請。

(五)本校辦理 112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獲得補助經常門 438,000 元及資本門 292,000 元，並且需於計畫執行時間內達成下列指標-

- 1.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 A1、A2 研習課程，累計培訓學校編制內（含實缺代理教師）教師數達 100%。
- 2.辦理教師數位素養增能研習（3 小時），參加人數達學校編制內（含實缺代理教師）教師數 100%
- 3.資訊組長及相關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 1 場研習課程。
- 4.完成至少 1 件數位學習教案。
- 5.辦理至少 1 場公開教學觀議課。
- 6.邀請專家入校輔導至少 2 次。

(六)因應本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已於 4/26(三)中午 12:00-13:00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數位素養(線上研習)，將由教學組統一為本校參與研習教師申請補休一小時。另教育部要求每位老師均需完成 3 小時資訊素養研習，故爾後請老師延伸兩個 edu 磨課師+線上自主研習課程(各 30 分鐘並完成測驗，系統會直接連動在職進修網完成 2 小時時數登錄)，edu 磨課師+網址 <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相關操作步驟請見教務處教學組郵寄信件之附件 PDF 檔案，另若各科預計結合期末教學研究會時間完成另外 2 個線上課程研習，則可以由各科主席另外再申請登錄加班時數，感謝人事室協助處理有關教師補休事宜。

(七)彈性學習時間：

- 1.行事曆原定 4/21(五)第 1-2 節彈性學習時間辦理之「高一升高二班群選修輔導說明會」，因配合「114 學年分科測驗新增數乙考科」四月底才會公告下列兩項資訊之時程，因此延後至 5/19(五)第 1-2 節彈性學習時間辦理。
 - (1)招聯會公告「114 學年各招生管道數學科參採情形」
 - (2)大考中心公告「114 學年分科測驗數學科考試說明」
- 2.家長場部份因為當晚為國中會考前一天不適合辦理，可能改為線上形式辦理，另討論後再行確認。

(八)預計高三生 6/1(四)畢業前發放 4/28(五)前申請且通過 111 學年度嘉義女中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獎勵計畫之報名補助費用，5/1(一)至 6/30(五)待暑假發放，協請總務處出納組及主計室協助相關作業。

(九)112 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及試務人員人數，截至目前統計如下：

5/20-5/21 會考	監試人員	試務人員	總計
國文科	4	2	6
英文科	6	1	7
數學科	3	2	5
自然科	1	4	5
社會科	4	3	7
藝能科	7	4	11
校內教師	25	16	41
職員(含行政助理)	2	28	30

警衛工友	0	2	2
校外人士	65	2(電力+冷氣)	67
合計	86+6=92	48	140

*實際需要監試員額為 92 人，試務員額為 48 人。

校長指示：因為水情還很緊繃，不要因為游泳影響大家的民生用水。先停五月，六月再觀察。

學務主任:若先停一個月，因這涉及高三學生即將畢業，那就要先辦理退費，另一、二年級之後確定不開放游泳池，再一起退。

六、【註冊組】報告事項

- (一)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正式版)於 5/4(四)正式開放，截止日期依各校系規定辦理。
- (二)考量高三第六學期成績上傳，高三期末成績教師上網登錄成績期程至 5/7(日) (各科平時成績、學期成績(含加深加廣、多元選修課程)及國文作文)
- (三)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所屬應屆畢業生的高三第 6 學期各科原始成績需於 5/11(四)~5/12(五)期間由註冊組統一上傳。校內同學於 5/10(三)拿到成績單後，務必再核對確認是否有誤，若有疑問，請於 5/11(四) 12:00 前拿著自己的成績單，至教務處詢問註冊組長，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將於 5/15(一)~5/16(二)統一開放平台查詢。
- (四)分科測驗校內報名表單開放期程為 5/8(一)~5/18(四)，預計於 5/26(五)完成考科校對及各班收費。大考中心已不再寄發考試通知，7/12(三)~7/13(四)考試，成績預計在 7/28(五)揭曉。
- (五)倘若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因確診或匡列隔離者，請參閱大學甄選委員會因應疫情應變措施，各校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https://reurl.cc/ml4v69>

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措施

https://www.cac.edu.tw/apply112/covid_19_area.php

縮址：<https://reurl.cc/ml4v69>



七、【特教組】報告事項

- (一)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預計於 5/2(二)寄發成績單，之後 2 位高三考生將進行志願選填，統一分發結果預計於 6/14(三)10:00 公告，感謝高三導師與資源教室老師協助。
- (二)5/16(二)13:30~15:30 邀請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呂昱達老師辦理「悅趣化的課堂風景：電力世界—資源分配的難題」研習，邀請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參加，報名請洽教務處特教組 1212、1231。
- (三)5/17(三)10:00~12:00 邀請科學月刊廖英凱編輯委員辦理「公民議題中的科學素養」線上研習，邀請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參加，報名請洽教務處特教組 1212、1231。
- (四)預計於 5 月底 6 月初的周末辦理「女性少年科學學者培育計畫營隊」，近期

召集會議籌備中。

(五)5/24(三)五、六節辦理舞蹈班成果展。

(六)112 學年度本校【數理暨語文類】資優鑑定簡章已進入國教署核備作業，全國統一於 5/15(一)上網公告。若老師同仁有接獲相關詢問，可請學生與家長先至本校網站參考歷年資優班簡章與考古題，搜尋路徑為：學校首頁→最上方「招生資訊」→點選「資優班、數理班」。

八、【試務組】報告事項

(一)112 國中教育會考各工作事項說明

1.5/19(五)會考前一天試場大掃除及佈置整理說明如下，如有相關建議請提出。

12：20~12：45 (班級大掃除) (工讀生第一階段- 試場佈置)	班級進行大掃除 大掃除標準如下： 1.個人座位：桌面清空、抽屜淨空、座位底下保持乾淨無私人物品。 2.窗台、講桌桌面：淨空，保持乾淨，不得放置任何班級或私人物品。 3.佈告欄上張貼物品全數取下。時鐘取下。 4.教室內外地面清潔，乾淨，無垃圾、毛髮、灰塵。 5.個人物品可寄放窗下櫃、小房間，務必自行上鎖，如有遺失，責任需自負。 6.班上同學先協助進行試場座位調整：每試場 36 人（6 直行，每行 6 人）需排列整齊。每間試場須備監試人員椅子 2 張(講台與教室後方各放 1 張)。 工讀生布置： 每班請導師協助指派 2 名仔細認真之工讀生，進行第一階段試場佈置(含後方佈告欄、教室外牆面及窗戶的相關佈置)。
13：20~16：10 (正常上課)	1.進行冷氣測試：請工讀生協助插入公用冷氣卡，並保持前後門關閉，維持冷氣運作至放學。 2.請各班同學依課表正常上、下課，若為室外課，請務必將班級門窗上鎖。 3.15：00-17：00 為開放「考場」查看時間，未開放進入試場內。查看時無須驗證，家長可陪同。 4.第七節課起會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煩請教官室當日下午協助管控下課時間，避免本校同學上廁所及移動上課地點干擾。 5.亦會先於群組內提醒各集報單位，轉知考生盡量於 4:10 過後才前來查看考場。
16：10~16：30 (工讀生第二階段-	1.16：10 放學，請教官室協助廣播並於各樓層教室區域提醒同學盡速離校。

試場布置) (試務人員檢查)	2 工讀生進行 第二階段試場布置 (含黏貼試場座位貼紙、黑板布置)。 3.請工讀生協助收班級電話及關閉資訊講桌電源、抽回冷氣卡等。 4.由本校試務人員逐班進行審查。
-------------------	---

2.預計於本週發放試場布置工讀生的調查表，將請導師協助選派每班兩名仔細認真的同學擔任。

3.112 國中教育會考本校試場配置情況如下(暫定)，特別感謝輔導室及幸蓉組長支援。

冷氣一般試場	38 間	36 人/間	高一二教室全(32 間)+及高三(6 間，309-314) 每間 36 位學生
非冷氣一般試場	1 間	1 人/間	5F 輔諮辦公室(1 間)
冷氣特殊試場	6 間	1 人/間	5F 晤談室(2 間)+多功能教室(1 間) 2F 晤談室(3 間) 或晤談室(2 間)+團討室(1 間)
備用試場	3 間	18 人/間	新科館(3 間)
突發傷病備用試場	1 間		護理教室(1 間)

4.試務會議召開時間為 5/15(一)10:00;監試人員會議召開時間為 5/19(五)12:00。

5.因應 4/26(三)發布會考家長陪考之新聞，嘉義考區會考第二次試務會亦有初步討論，細節部分由各校與各考場國中研議。本校今年考場數增加，加上需安排備用試場，經盤點統整後，感謝圖書館及生活科技科支援。參酌過去兩年規劃，各國中生專屬休息區安排如下，如有相關建議請提出。

集報國中	休息區
阿里山國中小 1 班 5 人	校史室東側第一間
輔仁中學 5 班 209 人	中正館
宏仁女中 2 班 55 人	圖書館三樓視聽教室、VR 教室、討論室
大業國中 4 班 102 人	美育樓一二樓 一樓：美感教室、FAB 自造實驗基地 二樓：美育教室、自主學習教室(西側)
民生國中 22 班 594 人	教學行政大樓 三樓 315-316、數學專科教室、TEAL 教室、 四樓 301-308、社會專科教室、國文專科教室 五樓視聽教室、會議室、機器人教室、電腦教室 行政大樓(總務處) 二樓教師會辦公室

	三樓簡報室
玉山國中 8 班 225 人	圖書館二樓
北園國中 5 班 132	圖書館四樓
個報生 31 人	新科館視聽教室

6. 預計於 5/8(一) 召集線上會議，進行說明。考量本校盡力提供各校仍保有專屬休息區，因此請各校宣導配合下列事項
- (1) 考量本校停車空間有限，依據去年國中考服隊標準開放各校申請停車證。
 - (2) 家長不進入學校專屬休息區，確保休息區及考生安全。家長如需休息，請前往本校風雨球場。
 - (3) 為便於本校同仁查核各休息區情況，以免家長誤入學校休息區，另請各校盤點需進入休息區之人員與名單，另發給識別證。
7. 會考 5/20-5/21 會考兩日，學校門口管控情形說明如下(暫定)：

嘉女正門
只能步行 機踏車需牽行



大門
開放出行時間管控
第一天 17:00~17:30
第二天 12:30~13:00

小門
全天開放走路進出
(機踏車需牽行進出)

大門 小門

宿舍區大門(近國華街)
**開放國中考生服務隊師生
及試務/監試人員進出**



兩天都自 7:00 起開放進出
第一天關閉時間為 17:30
第二天關閉時間為 13:00

汽車、機踏車、步行均可。
每次進出均需重新量測體溫。

配合 6:00 第一間學校領卷，請校長及相關試務人員最遲於 5:50 前抵達學校。

請巡場主任(盈霖主任、武男主任、育豪主教)與警衛大哥協助校門口管控事宜。最後一間領卷完畢學校離開後，關閉大門。7:00 起，重新開啟大門，開放寬度請配合帳篷區寬度。

考生與家長、陪考人員 7:00 開始入場，無須驗證量溫。

有停車證之國中集報單位人員，請引導往宿舍區側門入內停車。

- (二) 經教務處擬定方案，為使報考分科測驗的同學更有正式考試的臨場感，且避免部分班級仍有相互干擾的問題，5/9(二) 本學期最後一次分科模擬考仍採取「集中應試」的方式辦理，因考卷量大，學生數多，先行感謝監考老師及行政同仁協助。

(三) 近期其他重要考試時程提醒：

1. 高三期末考 (5/2-5/3)
2. 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5/9)

3.高三學期補考(5/15)

4.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5/16-5/17)

5.112 國中教育會考(5/19 打掃及各班試場布置、5/20~5/21 會考正式施測)。

九、【設備組】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中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本年度施作空間為新科館五樓星象館，已請建築師進行監造設計並完成招標發包程序，將於規定時程前完工驗收。

(二) 各科已完成 112 學年度教科書籍選書作業，將依時程彙整辦理招標作業。

(三) 因應本校新興科技計畫規範，以新興科技為主題優化或發展新興科技課程(至少一門，一學分)，本校目前先規劃與成大電機合作學習生醫穿戴式課程。目前課程規劃如下，並且將於 5/3(三)下午開設第一次研習課程，若有同仁對此課程有興趣，請與設備組國書組長連繫。

24小時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生醫穿戴式開發平台實作應用 與演算法分析暨模組App開發實作 (RRI + HRV+AI2)		
應用教案	編號	章節名稱	堂數
	1	穿戴式與感測網路	1
	2	Python程式語言 (I)	3
	3	Python程式語言 (II)	3
	4	Python程式語言 (III)	3
	5	心電圖訊號量測與分析(I)	3
	6	心電圖訊號量測與分析(II)	3
	7	AI2 實作課(I)	2
	8	AI2 實作課(II)	2
	9	AI2 實作課(III)	2
	10	專題實作	2
		共計堂數	24
應用教材	1+1 TriAnswer套組		

(四)五月份新興科技研習課程

日期	研習/工作坊名稱	內容	對象
5/3(三)	智慧穿戴式語感測網路 (二)	1.物聯網之無線生醫晶片系統介紹	教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合作)
5/16(二)	木工機具安全教學	1.材料介紹。 2.直立式鑽床安全守則。 3.木工圖稿設計。	教師

學務處

訓育組：

- 一、高三畢業紀念冊已於 4/18(二)完成全冊總校對，預計於 5 月交貨。
- 二、「學生服務學習暨競賽表現」於 4/20(四)完成登錄項目增修調查，相關內容陸續彙整中。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惠請各承辦業務單位隨時登錄：
 1. 校內志工服務：由各承辦業務單位登錄。
 2. 校內個人(或團體)競賽表現，擇一辦理：
 - (1)若未發個人「得獎證明」，則由各承辦業務單位登錄。
 - (2)若發予個人「得獎證明」，則承辦業務單位不予登錄。備註：高三同學的部分也請登錄，避免之後學生回校申請「校內志工服務記錄表」時遺漏資料。

※【登錄教學步驟】請由以下網頁路徑進入：

學校首頁>教師專區>教務系統-學務(師)>一、操作說明>教師端>服務學習、
特殊表現

- 三、本學期園遊會、第七屆傑出校友表揚大會於 4/22(六)完成辦理，感謝各行政單位及導師們的協助。
- 四、「2023 滬臺青少年科藝夏令營」原定於 7/2(日)至 7/10(一)舉行，截至 4/25(二)計 9 位學生報名，未達出隊標準之最低人數，故取消辦理。
- 五、「第 40 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現正進行中，登記參選至 5/12(五)為止，將於 5/31(三)綜合活動時間 13:20-15:10 辦理投票，投票人為全校學生，假行政大樓至教學大樓一樓中走廊辦理。投票須知及詳細時程將陸續公告通知。
- 六、班聯會畢業晚會預計於 5/26(五)辦理，相關工作規畫中。
- 七、本屆畢聯會於 4/18(二)經第二次班級畢業代表會議決議正式成立。並於 4/26(三)召開畢聯會會議，開始進行畢業典禮節目規劃、畢業歌曲及 MV 徵選等籌備工作。
- 八、「第 76 屆畢業典禮」訂於 6/01(四)辦理，本屆畢業典禮主題企劃案入選作品為〈嘎鹿戲院：鹿夏-入夏〉(最高得票數 228 票，作者群：304 劉○禎、313 王○禎、313 鍾○心、314 陳○凌)
- 九、有關 111 學年度三年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惠請主任及同仁檢視討論：
「第 76 屆畢業典禮工作職掌表(草案)是否妥適(附件)」
- 十、「孝行楷模推薦」收件至 5/08(一)12:00 為止，推薦方式為以下兩種，相關表單已發放至各班公告張貼：
 - (一)導師推薦，並請導師協助填列孝行事蹟簡介。
 - (二)父親(或母親)推薦，並請父親(或母親)協助填列孝行事蹟。
- 十一、「班級模範生推薦」收件至 6/07(三)12:00 為止，請欲申請的同學備齊以下資料，於期限內繳交：
 - (一)模範生推薦表
 - (二)111-1 學期成績單影本
 - (三)111 學年度服務學習時數資料

校長指示：本校畢業典禮訂於原定時間(112 年 6 月 1 日上午)舉行，並掌控好時間。
中午請合作社準備團膳，高一、二下午正常上課。

生輔組：

一、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0018507 號函送有關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如生輔組附件 1)：

(一)本次修正條文為第 2、5、7、8、14、22、28、31、35、36、38、39、43 至 45、46 至 48、51、53、55 條條文；增訂第 45 條之 1、第 52 條之 1、第 53 條之 1，檢附該等修正條文總說明 1 份（同如生輔組附件 1）。

(二)茲針對修正條文對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影響較大者，摘要說明如下：

1. 修正提高為逕處以刑罰之規定（觸法即涉刑責將留下刑事紀錄）：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或製造性影像等；散布、播送、交付、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者。（修正條文第 35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4 條）

2. 未盡責任通報之裁罰：教育人員無正當理由未為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予以裁罰。（修正條文第 46 條）。

二、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0018512A 號函轉有關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如生輔組附件 2）

三、國教署函覆本校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請本校依該署審查意見修訂(不宜再增修條文)後，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訂後學生獎懲規定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報署備查，以符法制；另尚未完成備查前，勿以旨揭待修正條文懲處學生，避免爭議(如生輔組附件 3)。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國教署建請：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如生輔組附件 4)。

五、國教署 112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49536A 號重申原住民族學生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及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之權利，落實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節日並核予公假，並衡酌返鄉交通路程及歲時祭儀辦理期程等學生個案需求予以相關彈性請假措施。

社團組：

一、感謝校長及王柏權組長於 4/19 帶領大傳社 3 位同學，前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預錄「112 年播客 (Podcast) 報嘉音」網路廣播。

二、本學期園遊會暨社團聯展於 4 月 22 日舉辦完成，感謝參與社團的演出及行政單位的協助，使本次聯展順利圓滿。

三、感謝李政陽教官帶領儀隊同學於 4/23 參加「國防部中區儀隊競賽初賽」，在 19 所高中職學校獲得第三名晉級 7 月份的全國決賽，感謝大家對儀隊的加油鼓勵。

衛生組：

一、「112 年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已於 4/28 寄出至國教署。本校中低收入戶學生 46 人、低收入戶學生 18 人、

導師認定學生(含家庭突發狀況)41人，共105人。定點發放：本校每月可獲1000元補助。個別發放：每位學生每月可獲200元補助。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二、112年環境知識競賽競賽方式：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初賽由各地方政府於112年10月8日前完成辦理，各組取前5名進入決賽(各縣市共取20名，合計440名)；決賽訂於112年11月18日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
- 三、指揮中心確定5/1解編！新冠降級、快篩實名制也退場。但國教署回覆：「5/1後，還請先依照4/13函發之防疫指引以及QA辦理。」待收到國教署最新公文後，再修改本校防疫措施。

教官室：

- 一、賡續辦理軍警院校招生作業：
- (一) 112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期程：
- (1) 學校推薦：5月10日(三)放榜。
- (2) 個人申請：5月17日(三)放榜。
- (二) 112學年度士官二專班：5月12日(五)放榜。
- (三) 警專招生作業：
- (1) 初試放榜：6月8日(四)。
- (2) 複試放榜：7月31日(四)
- (四) 警大招生作業：6月28日(三)複試放榜。
- 二、經交通安全委員會會中協調，嘉義市監理站於5月1日(一)到校實施「微型電動二輪車」第二次掛牌服務，對象擴及本校周邊里民。若要申請監理站到校免費掛牌服務，可先準備「購車證明」及「投保強制險」，至教官室登記協助申請。(112年底前掛牌可省450元規費)
- 三、5月12日(星期五)下午接受教育部暨交通部交通安全評鑑訪視：
- (一) 來訪人員：陳高村委員、鄭蓮池委員、林耘竹委員、喻世祥委員、張俊興委員及國教署承辦人王偉倫、交通大學黃雅珮助理。
- (二) 本校出席人員：校長、一級主管及教官室同仁。
- (三) 預定行程：

時間	項次	內容	地點	備註
1400		迎接委員	行政大樓穿堂	1355 一級主管穿堂集合
1400-1410		校長致詞	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1410-1415		召集人致詞	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1415-1435		學校簡報	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1435-1505		實地勘察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設施環境	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大門→文化路口→明德樓前→藝能館家政教室→藝能館舞蹈	

		教室→機車考照練習場→新科館二樓交安教室→學生車棚→教學大樓穿堂	
1505-1540	師生訪談	行政大樓五樓視廳教室	教師 5 人 學生 30 人
	評鑑書面資料查閱	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1540-1600	綜合座談	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1600-	歡送委員	行政大樓穿堂	

四、5月22日(四)1210時於中正館辦理住宿生期末暨高三經驗傳承座談會。

五、5月25日(四)辦理國防培育班空軍官校暨空軍航空技術院全民國防教育參訪活動。歡迎有興趣同仁隨同參加。

總務處

一、進行中工程：

圖書館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 100 萬(一樓閱覽室天花板)、中正館鐵屋屋頂及周邊防水工程 380 萬(圖面規劃進行中)、設備組活化課室空間新科館五樓星象館 95 萬(5月3日開工)。

二、規劃中工程：

1. 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需求計畫(補助 1470 萬、自籌 215 萬，共 1685 萬，圖面規劃進行中)。
2. 112 年「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資本門)」，申請位置新科館整棟廁所，總申請經費 7,698,891 元，已於 4 月 24 日參加線上審查會議，靜候審查結果。
3. 圖書館無線網路管理平台(Winoc)，已於 4 月 18 日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近日內廠商會安排出貨及進行相關帳號管理設定。
4. 國中教育會考各項檢測陸續進行中，將依據指定日期完成各項回報。
5. 依據勞基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截至本(112)年 3 月，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 1,064 萬 3,633 元，而依上述規定估算所需退休準備金為 1,074 萬 6,855 元，爰本校仍需一次補足 10 萬 3,222 元。

三、校園零星修繕：

1. 中正館東側地板大面積產生破裂，已委請廠商估價，近期排定修繕，請有經過該區域之同仁及學生注意安全。
2. 教學大樓西側(207 旁)殘障坡道地板隆起損壞修繕完成。
3. 因崇文街鄰居反映，已多時受到舊科館抽水馬達噪音干擾無法正常睡眠，已請水電廠商安裝定時器，減少深夜運轉噪音。

4. 宿舍飲水機 RO 膜管更換完成，第一棟 RO 膜管請廠商評估是否更換中。

輔導室

一、1120410-0428 業務執行報告

- (一) 於 1120412 (三) 第五、六節辦理體驗式輔導知能研習，主題為：創皂璀璨星空-手捏皂 DIY 工作坊，結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知能宣導，強調多元的性別特質，共有 22 位教職員工報名參加，感謝大家熱情參與。
- (二) 小草莓同儕輔導員辦理學習策略分享講座，時間分別為 1120425 (二) 文科分享，報名人數 13 人、實際參與人數 12 人；1120427 (四) 理科分享，報名人數 13 人、實際參與人數 11 人，場地：團輔室，認真參與投入。
- (三) 於 1120422 (六) 園遊會針對全校性活動設計性平教育資訊海報進行境教宣導，主題：數位性騷擾或性暴力預防宣導，場地：教學大樓一樓健康中心旁公佈欄，與家長及本校教職員工宣導性別平等的重要性及相關知能。
- (四) 於 1120428 (五) 第二節彈性學習時間辦理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結果說明會，協助學生客觀評估班群選修及生涯適性發展；第三~四節彈性學習時間辦理高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說明暨生涯/學習計畫說明會，協助學生於生涯抉擇思考及針對書審資料有概略方向的了解，並提早為後續升學預做準備。
- (五) 今年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專戶共有 2 位高三同學 (305、311) 申請就業體驗計畫，已於 1120414 (五) 完成初審會議，兩位同學皆通過初審，目前已將名單送至教育部進入複審作業。
- (六) 近期高三相關系列活動參與狀況如下：
 1. 1120407 (五) 審查資料準備說明會，參與人數 96+2 (導師) 人。
 2. 1120413 (四) 申請面試攻略說明I，參與人數 112 人。
 3. 1120417-21 (一~五) 模擬面試-教授場，各場次參與人數統計：報名計 121 人次、參與計 111 人次，各場次參與狀況如下表：

場次	時間	面試學類	報名/出席人次	場次	時間	面試學類	報名/出席人次
1	4/17 (一) 09:00-10:50	醫學檢驗學類	5/5	10	4/18 (二) 10:00-11:50	生醫學類	8/8
2	4/17 (一) 09:00-10:50	財務金融學類	8/8	11	4/20 (四) 13:20-15:10	物理治療學類	8/8
3	4/17 (一) 09:00-10:50	心理學類	8/8	12	4/20 (四) 14:20-16:10	法律學類	8/8
4	4/17 (一) 09:00-10:50	設計學類	7/7	13	4/21 (五) 10:00-11:50	化學工程學類	8/7
5	4/17 (一) 13:20-15:10	大眾傳播學類	8/7	14	4/21 (五) 10:00-11:50	機械工程學類	3/3
6	4/17 (一)	資訊工程學類	6/5	15	4/21 (五)	護理學類	8/7

	14:20-16:10				13:20-15:10		
7	4/17 (一) 14:20-16:10	會計學類	5/5	16	4/21 (五) 14:20-16:10	企業管理學類	7/4
8	4/17 (一) 14:20-16:10	社會工作學類	7/7	17	4/21 (五) 14:20-16:10	企業管理學類	6/6
9	4/18 (二) 08:00-09:50	行銷經營/觀光 事業學類	3/1	18	4/25 (二) 14:20-16:10	法律學類	8/7
合計			報名 121 人次		參與 111 人次		

二、11204501-0531 業務執行說明

(一) 近期高三升學二階甄試相關活動：

1. 1120504 (四) 申請面試攻略說明II，時間：12:30，地點：總務三樓簡報室，邀請報名校內教師場模擬面試的學生務必參加。
2. 1120510-12 (三~五) 模擬面試-校內教師場，目前已於 1120425 (二) 發下教師協助時間之調查表，於 0428 (五) 收回來統計，學生報名部分於 0426 (三) 開始報名，截止日期為 0501 (一) 中午，後續再進行場次媒合安排。
3. 1120525 (四) 甄選入學網路選填排序說明會，時間：12:30，地點：總務處三樓簡報室，採自由參加，屆時再集合輔導股長協助通知學生。老師們可適時提醒學生有錄取個人申請之正備取生應於 0608-0609 (四-五) 上網登記志願序，未登記視同放棄！
4. 1120530 (二) 高三分發網路選填說明會，時間：12:30，地點：中正館，屆時再集合輔導股長協助通知學生。

(二) 高三轉銜評估會議預計於五月 15 日召開，於高三畢業前確認本屆需轉銜名單，並完成後續轉銜輔導及服務系統通報。

(三) 高一班群選修輔導陸續展開，輔導室於 1120526 (五) 第二節辦理班群選修輔導說明會，針對測驗綜合分析、生涯金三角及適性選擇進行說明，協助學生生涯適性探索。

(四) 輔諮中心業務：

1. 1120602 (五) 辦理 112 年度第二次南區專輔人員團督。

圖書館

- 一、圖書館辦理嘉義市政府教育處「111 學年度補助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學習活動計畫」，已辦理完畢，謝謝國文科老師帶領學生共同參與。
- 二、112 年圖書採購已進行，分兩次採購，因去年承辦廠商信譽良好，配合學校需求，依採購招標契約辦理擴充採購，謝謝總務處協助採購事宜。
- 三、一年級認識校史課程於上學期舉行完畢，因 115 下學期才有歷史課，故安排於 5 月 5 日的歷史課進行認識校史課程，會再安排兩位高二校史室志工做導覽。
- 四、校史室於 4/22 園遊會當天有開放參觀，謝謝高二校史室志工的導覽，讓校外

人士能進一步認識嘉女。

讀者服務組：

五、第 112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成績公布，本校參賽總篇數 96 篇，共 60 篇獲獎：特優 16 篇、優等 16 篇、甲等 28 篇。獲獎名單如下（附件）：。

人事室(無)

主計室(無)

秘書(無)

教師會(無)

捌、大事紀

教務處

本校參加第 63 屆雲嘉區科展競賽獲取佳績，恭喜得獎同學，也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科別	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	獎項	指導老師
物理與天文學科	三面骰子機率與解析度	214 王珮瑩 215 蔡云杉 215 賴柔嘉	特優 (晉級全國)	黃志仁 吳孟修
工程學科(二)	動態球與膜的交互震盪	215 劉昀昕 215 謝采凌 215 蔡昀蓁	特優 (晉級全國)	吳孟修 黃志仁
環境學科	金石之膠	215 顏敏安 215 賴柏妤	佳作	賴欣嫻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教學行政大樓、教學大樓、新科學館之昇降機管理使用方式是否調整，請討論案。(總務處)

說明：

1. 本校電梯設置於教學行政大樓(東西側兩部)、教學大樓(一部)、新科學館(一部)設有管制磁扣進行使用管控且於學生手冊明訂相關管理辦法，現行機制若學生有搭乘需求，至總務處領取申請單，經導師及教官室簽可後支付押金 100 元後借用 1 個月，後有需求再檢附相關證明延長使用。
2. 根據營建署民國 88 年 07 月 21 日 88.07.21.台 88 內營字第 8873924 號函示：

說明二、查建築物為建築物之主要設備，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規定：「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 106 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另同編第 107 條第 1 款第(一)目規定之緊急用昇降機之機問：

「除避難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份。」及第4款：「應有能使於各層及機廂之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川堂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內」。一般昇降機得否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現行法令並無明文限制。

說明三、另據本部消防署 87 年 7 月 28 日 87 消署預字第 87E1339 號函表示，查緊急用昇降機設置於超過十層樓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6 條訂有明文，此類建築物一旦發生火災，須賴緊急用昇降機載運消防人員及裝備，始能快速進行搶救，又緊急用昇降機尚可作為受困人員及避難弱者(行動不便者)之逃生途徑，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是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

3. 依據內政部 109.8.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3848 號函說明二：有關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疑義 1 節，本部消防署 87 年 7 月 28 日 87 消署預字第 87E1339 號函前已函釋在案，頃再獲本部消防署 109 年 7 月 22 日前揭號函說明二：「.....基於安全管理之需而設置刷卡機，並連動火警受信總機於火災時自動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而不影響上開函之顧慮 1 節，考量現行科技整合與訊號控制處理技術成熟，設有火警受信總機連動門禁系統，火災時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似可解決本署上開函之顧慮，惟為避免系統故障或連線關閉之情事發生，建議該場所應設有 24 小時人員管理(例如保全人員)，若無法自動解除，亦應由人員立即手動解除，以避免發生憾事。」故如有本案前揭情事者，請依上開本部消防署函釋辦理。
4. 現行多數學校因校園昇降機設備數量有限，多數保留給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特殊需求者使用，依據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有其搭乘昇降機之需求，本校多年來也據此辦理。
5. 惟近年來學權高漲，且校內電梯磁扣亦有借用、私自複製等情事，亦曾因使用管理發生過造成校園關係緊張之零星衝突事件。
6. 提請討論上述昇降機設備之管理方式以及是否連動修正學生手冊相關管理規定。

決議：再思考衡量，下次再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12 時 00 分)

(呈閱後以本校網頁公告 5 月 5 日)

各處室 決 行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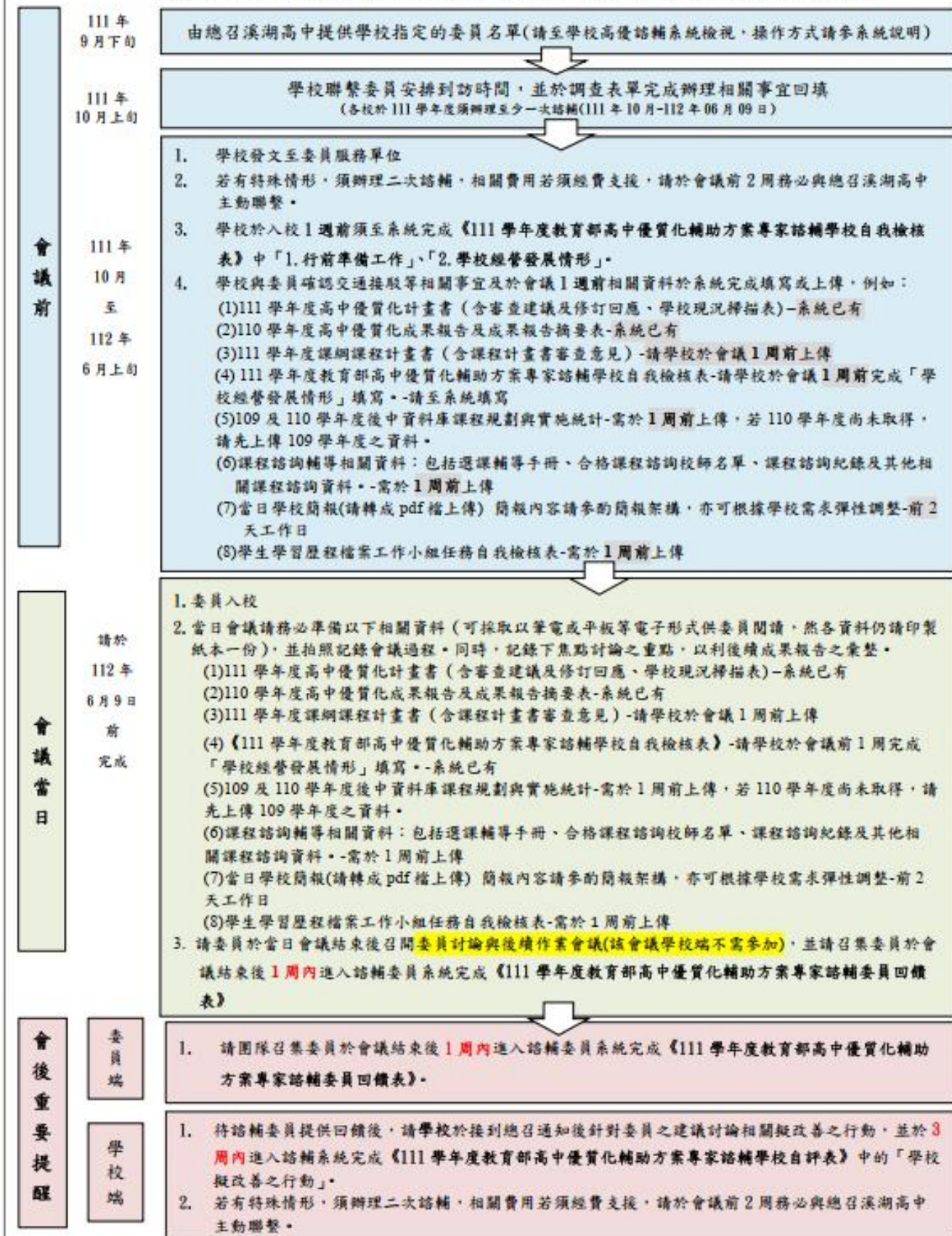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官室

秘書室

111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專家諮詢入校作業流程



111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專家諮詢入校流程時間表

項目	時間 (上午場/下午場)	內涵說明	應備資料與對談安排
報到	9:00-9:10 / 13:00-13:10	10分	委員到校
簡報	9:10-9:30 / 13:10-13:30 (含對話交流換場)	10至15分	學校提出學校課網推動簡報
個別專業對話交流 (行政或教師)	9:30-10:20 / 13:30-14:20	50分	請委員事先參閱學校相關資料並與學校行政、教師及學生對談
個別專業對話交流 (學生)	10:20-10:50 / 14:20-14:50	30分	
休息	10:50-11:15 / 14:50-15:15	25	換場及休息時段
學校&委員焦點討論	11:15-12:00 / 15:15-16:00	45分	委員團隊與學校團隊交流討論
委員討論與後續作業	12:00-13:00 / 16:00-17:00	60分	委員討論並填寫意見
離校	13:00 / 17:00		諮詢委員賦歸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徵件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

貳、計畫緣起

安全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之一，安全教育分為「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5大主題，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國教署發展各學習階段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業函請各學校參考運用，並引導學校將安全教育納入課程實施。

為使安全教育推動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透過本計畫補助成立「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藉由專業團隊的帶領，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逐步提升學校教師安全教育知能與融入策略，並運用國教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研發適合學校師生需求之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將安全教育結合學校校訂課程實施，接續擴大發展成跨校的區域推廣模式，促進各校交流及成長。

參、計畫目標

- 一、組成安全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培養學校教師具備安全教育知能。
- 二、依據國教署發展完成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研發適合學校實施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微課程及教材教案，並進行教學與教材分享。
- 三、以區域推廣模式分享及協助他校發展安全教育課程。

肆、補助對象

本計畫以公開徵選有意願發展安全教育課程及成立專業學習社群之高級中等學校為對象，擇優成立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前項補助校數得由本署依實際規劃及執行情形彈性調整之，並得視甄選及政策推動情形，主動邀請或指定學校提送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執行。

- 一、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逕向國教署提出申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各地方政府為申請單位，彙整後向本署提出申請。

伍、期程

- 一、申請時間：112年4月12日至112年5月10日止。
- 二、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陸、審查方式：由國教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柒、實施方式

一、本計畫以3年為期，依下列工作項目，規劃3個學年度計畫：

(一)第1年計畫：

1. 除結合部定課程外，學校需參考國教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將安全教育列入校訂課程，以固定節數進行安全教育課程，培養學生安全教育知能。
2. 成立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由校長或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可包含全民國防教育、健護、體育、家政、公民等科或技術型高中專業學科教師共同組成，規劃及執行本計畫。
3. 邀請安全教育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前項社群每學期至少一次；學校應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協助社群教師提升安全教育教學知能，並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依據國教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研發適合學校之課程模組、微課程及教材教案等。

(二)第2年計畫：

1. 除賡續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須在學校課程中試行第1年所發展之之課程模組、微課程及教材教案，並針對其內容進行修正及優化。
2. 參加教育部、地方政府或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分享所開發之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及學校推動安全教育之經驗；另辦理該區域之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推廣研習，協助各校提升安全教育課程知能。
3. 推薦學校教師參與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進階研習課程，以培訓其擔任種子講師。

(三)第3年計畫：

1. 賡續辦理前2年計畫內容，以增進教師安全教育教學知能，開發課程及教材教案並協助培訓種子講師。
2. 聯合縣市內至少3校組成跨校社群，並舉辦校際交流成長活動。

二、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應產出下列成果，並納入成果報告：

- (一)第1年：成立1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完成學校之安全教育課程地圖，並發展至少1件課程模組及1份教材(可單一領域或跨領域)，每一模組以2至4小時為原則，並以交通安全為首要。
- (二)第2年：開發至少1件課程模組及1份教材，並於學校課程中實施所發展之課程模組，並辦理該區域之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推廣研習至少1場。
- (三)第3年：除開發至少1件課程模組及1份教材外，需舉辦每學期至少1次跨校公開觀課或成果分享活動。

三、對於推展校內或協助他校推展安全教育表現良好之人員，請學校核予敘獎，倘獲選國教署優良課程模組及教案，將另案補助稿費。

捌、經費申請、請撥及結報

- 一、學校一次申請3年計畫，並由國教署採一次核定，分年撥付。每校1年補助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
- 二、第一年計畫優先以發展交通安全主題為主，若學校教學量能允許，亦可同時發展其他主題課程；安全教育5大主題均需在三年內輪流發展完成。
- 三、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經常門)含講座鐘點費、撰稿費、資料蒐集費、國內旅費、代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膳費、雜支，並得視計畫需要，編列設備費(資本門)，惟資本門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
- 四、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第五點規定，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 五、計畫申請書(含經費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書格式，詳見附件1、2。
- 六、本計畫經費之請撥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受補助學校應於4月底前繳交當學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書，格式詳見附件3，將電子檔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方彩濡助理電子信箱(信件主旨：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學年度執行進度報告書-學校全銜；信箱網址：tfsfedu@gmail.com)；並於114學年度計畫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115年9月30日前)，檢具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及應繳回結餘款之匯款收據影本(無則免附)，函報國教署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 八、結餘款請採匯款方式辦理(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帳號：037037090042；匯款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玖、成效考核

- 一、由國教署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本補助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除納入經常性視導查核外，必要時得予訪視或專案查核。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教署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

附件1

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申請書(參考格式)

一、年度：112學年度至114學年度(共計3年)

二、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學校名稱				
班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目前安全教育辦理方式	例如：已將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並於每學年在○年級實施○節課。			
校長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窗口 (實際負責教師)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三、計畫內容

現有安全教育校訂課程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墜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食藥安全
計畫名稱	(請為學校計畫擬具計畫名稱)
(一)緣起	(請敘述學校申請計畫之原因，或過去曾經實施安全教育之情形) 例如：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的主軸，並將議題
(二)計畫目標	

(三) 計畫執行方式	辦理內容
111學年度 (第1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墜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食藥安全 1. 請敘明安全教育教學社群之組織架構、工作職掌及運作方式。 2. 請敘明邀請安全教育學者專家入校指導及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112學年度 (第2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墜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食藥安全 1. 請敘明第2年預定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或微課程)及教材教案之規劃。 (1) 理念及目的 (2)
113學年度 (第3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墜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食藥安全) 1. 請敘明學校如何組成跨校學習社群之規劃。 2. 請敘明跨校學習社群之運作方式。 3.
(四) 預期成效	
備註	1. 本計畫產出之課程模組、教材、教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全數無償授權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對此作品(含文、圖、影音)以永久、不限次數、不限地區之出版、典藏、推廣、借閱、重製、複製、公開發行、發表、展示、宣傳等方式使用本著作。 2. 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四、經費申請表(請編3年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5年8月31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1. 講座鐘點費(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2000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元。1節以50分鐘計。
	1-2. 講座鐘點費(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元。1節以50分鐘計。
	2. 代課鐘點費			依相關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1節以50分鐘計。
	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以講座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合計2.11%計算。
	4. 撰稿費			撰稿：每千字 1. 一般稿件： 中文580元至870元 2. 特別稿件： a 中文690元至1,210元 b. 外文870元至1,390元
	5. 教學材料費			請填附表1-1，並敘明用途
	6. 資料蒐集費			請填附表1-2，以3萬元為限
	7. 印刷費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並核實支應。
	8. 國內旅費			核實編列
	9. 膳費			午、晚餐每餐單價100元。範圍內供應，全日(不提供早餐)240元為基準編列。
10. 雜支			依本署補助總經費10%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112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5年8月31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設備及投資 (資本門)		品名單價超過1萬元，並應以安全教育直接相關，並敘明用途及理由，請填附表1-3，資門本經費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附表1-1

教學材料費概算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編號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附表1-2

資料蒐集費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編號	品名/書名	作者/出版社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 一、本項以3萬元為限，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附表1-3

設備費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編號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 一、品名單價需超過1萬元列為資本門，並應以安全教育直接相關，並敘明用途，購買後應列帳管理。
- 二、本計畫之資門本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五、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授權書

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授權書

學校名稱全銜	
<p data-bbox="268 763 1326 1189">茲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其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並推廣其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分享他人使用。</p> <p data-bbox="268 1339 517 1384">授權人簽章：</p> <p data-bbox="676 1532 1235 1576">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備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填本計畫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成果報告書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錄

一、執行成效說明

二、計畫檢討與建議

三、成果報告書附件

（一）原活動計畫書。

（二）經費執行情形。

（三）發展之課程模組、教案及教材等。

（四）照片等其他補充資料。

四、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授權書

附件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112學年度執行進度報告書

(112年8月1日~113年3月31日)

(113年4月1日~114年3月31日)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執行進度報告書內容說明

一、112學年度執行成效說明

- (一)教師社群運作之概況。
- (二)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內容。
- (三)實施之安全教育課程學生學習成果概況。
- (四)發展之課程模組、教案及教材進度。
- (五)參與教育部、地方政府或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 (六)112學年度未執行之工作項目說明及預計執行期程

二、計畫檢討與建議

三、113學年度安全教育預計執行計畫

(請提供各項辦理期程及預計實施方式)

- (一)預計教師社群運作之時程規劃。
- (二)預計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講師/時間。
- (三)預計實施之安全教育課程：安全教育主題/年級/班級數/教師人數。
- (四)預計發展之課程模組、教案及教材預計進度。
- (五)參與教育部、地方政府或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種子講師名單。
- (六)預計辦理區域之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推廣研習規劃。

四、附件

- (一)原活動計畫書(第一年)。
- (二)經費執行情形。
- (三)教師社群簽到表及會議記錄。
- (四)實施之安全教育課程學生學習照片。
- (五)發展之課程模組、教案及教材。
- (六)照片等其他補充資料。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第 76 屆畢業典禮工作職掌表(草案)

學務處附件一

職稱	人 員		工作執掌	備註
總督導	蔡枳松校長		督導本活動相關事宜	
總幹事	陳盈霖主任		1. 綜理督導交辦各項任務 2. 協調各工作事宜，並完成工作任務	
典禮組	羅英倫組長	陳鈿汀組長 林幸蓉組長 王毓萱小姐 張瑋珉小姐	1. 籌畫典禮各組各項工作事務 2. 規劃典禮流程、表演節目、頒獎等事宜 3. 場地規劃及佈置 4. 邀請卡設計及印製 5. 胸花發故事宜 6. 活動攝影、照相相關事宜 7. 典禮活動新聞稿之發布 8. 禮金及禮品等整理及發放 9. 獎狀印製	畢聯會同學 (流程控制)
接待組	連珮瑩主任 陳武男主任 蔣宜玫主任 姜惠軒主任 尤芳裕秘書	各相關處室組 長、職員、工 友等	負責來賓接待及簽到，並發送資料事 宜	班聯會幹部 童軍社 (貴賓引導)
秩序組	李育豪主教	李政陽教官 王玉璽教官 王淑惠教官 全體導師	1. 負責學生進出場秩序管理事宜 2. 負責校園安全巡邏事宜 3. 偶發事件處理事宜	糾察隊
總務組	姜惠軒主任	羅欣宜組長 黃如杏組長 黃麗品組長 陳建助先生 黃正中先生	1. 邀請卡寄發與相關函件收發 2. 受理禮金、禮品、花園及盆栽等 3. 各項物品採購事宜 4. 請傳達室協助人員車輛進出管制	全體工友同仁
資訊組	陳武男主任		協助典禮各項資訊設備使用	
主計組	郭素鳳主任	謝秀治小姐 葉倍嘉先生	負責典禮活動各項經費收支事宜	
服務組	張義杰組長	全體導師	負責活動場地與全校環境清潔維護	衛生組工讀生
醫護組	蔡玉芬小姐、林明珠小姐		負責健康照護、緊急傷病處理	
機動組	王柏權組長	鄒季生先生	支援典禮期間各項機動事務活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原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為現行名稱及全文，其後歷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因應民間團體於提點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修法嚴懲製造、散布、持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影像者，提高其刑責，避免我國發生南韓「N 號房性虐事件」，另考量實務上仍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之性私密影像遭受散布之情事，有移除其影像之需要，以保護被害人。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行為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與責任通報人員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人應通報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及通報之時限；增訂 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得為通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 瀏覽或移除，並保留相關資料一百八十日之義務，及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向檢察官、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作為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性影像之用。
。(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持有被害人身分資訊應保密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刪除中途學校之設立準用依據、人員聘用等規定；增訂其組織及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擴大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於我國領域外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不問犯罪地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
- 七、增訂使兒童或少年為自拍性影像行為之刑責，及沒收用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之工具或設備。(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八、修正提高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或製造性影像等；散布、播送、交付、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之刑罰。另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者，修正為逕處刑罰。(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
- 九、修正提高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之罰鍰數額。(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十、增訂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罪者，沒收取自其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
- 十一、修正第七條第一項責任通報人員無正當理由未為通報或未依時限 通報者予以裁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十二、修正網際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未限制瀏覽、移除、下架犯罪網頁資料，或未

保留犯罪網頁等資料達一定期間或未提供相關機關調查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十三、增訂違反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被害人身分資訊應予保密之處罰，及任何人無正當理由公開或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十四、修正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等；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或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等經第二次查獲；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者，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接受輔導教育。(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總說明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因應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將該類案件被害人準用本法被害人保護措施相關規定；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登記、報到、強制治療等處遇及監控措施亦需與時俱進

，以提高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及強制力，保護性侵害犯罪潛在被害人，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並增訂總則、預防及通報、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罰則、附則六章名，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性侵害被害人及專業人士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據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修正調高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性侵害防治事項諮詢委員性別比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幼兒園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跨局處資源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推動性侵害防治業務，並得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併設立；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驗傷、採證費用。(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 五、增訂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遭恐嚇威脅散布性影像之被害人準用本法被害人保護措施及相關違規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
- 六、增訂偵查或審理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應接受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為性侵害犯罪責任通報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增訂主管機關知悉性侵害犯罪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時，應依相關法規轉介權責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移除犯罪有關網頁資料及保留相關資料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賦予未成年人及成年人身心障礙者表意權，修正媒體報導或記載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驗傷採證、審判公開之規範及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 十一、增訂專業人士辦理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之相關程序、方式等事項；少年保護案件、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事件之少年為心智障礙者，得準用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 十二、增訂加害人不得拒絕司法警察機關對其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糖核酸，並修正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建立之加害人資料範圍；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防治跨國性侵害犯罪，得提供加害人個人資料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十三、增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並定期登記、報到及不定期查訪，於未履行時可予裁罰並通知撤銷緩起訴處分或緩刑。(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 十四、增訂少年保護官對實施性侵害犯罪行為而受保護處分之少年可採取之處遇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五、增訂故意拆除或破壞科技設備監控之加害人強制到場，回復科技設備監控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六、修正強制治療聲請及停止程序、執行期間、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聲請停止治療之司法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
- 十七、修正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之加害人不須再犯同條之罪，即應為登記、報到；增訂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準用查訪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十八、增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應定期登記、報到。(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四十二條)
- 十九、增訂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之登記事項，得提供特定人員查閱。(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二十、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強制治療、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報到及接受查訪，加重其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
- 二十一、增訂違反通報資料、通報人、被害人身分資料應予保密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
- 二十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先行限制瀏覽、移除犯罪網頁資料、未保留相關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等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二十三、增訂軍法機關戰時辦理現役軍人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準用本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二十四、增訂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依修正施行前規定受強制治療宣告者，其後續執行、聲請裁定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 名：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部分條文不予備查，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條文)，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再報本署備查。

本署建議後續修正事項

下列條文不予備查：

- 一、第10條第1項規定：學生重要通知書(家長聯繫回函)、作業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學生不按時繳交作業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建議修正為：學生重要通知書(家長聯繫回函)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影響相關事務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第10條第5項規定：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第10條第8項規定：不遵守公共場所秩序或高聲喧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公共秩序」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建議修正為：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另請同步修正第11條第7項規定。
- 四、第10條第13、17、20項、第11條第12項規定：「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始業式、週會、休業式、畢業典禮)或比賽而係初犯者」、「上課經常遲到、早退或不遵守學校作息時間規範，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自主規劃運用時間、非學習節數)」、「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累計兩次(不含服儀違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始業式、週會、休業式、畢業典禮)或比賽，經告誡後再犯者」。因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本署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建議刪修如次：
 - (一) 第10條第13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 第10條第17項規定：請予刪除。
 - (三) 第10條第20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累計兩次(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 第11條第1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 五、第11條第14項規定：公然侮辱、毀謗、侵權、詐欺師長(父母)之行為，情節輕微者。有關學生與父母間之爭議，不宜列入獎懲規定，建議修正為：公然侮辱、毀謗、侵權、詐欺師長、教職員及其他學生之行為，情節輕微者。另請同步修正第

第12條第8、14項規定：「有威脅、欺壓、誣蔑、勒索、恐嚇師長、教職員及其他學生之行為，情節嚴重者」、「公然侮辱、毀謗、侵權、詐欺師長、教職員及其他學生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六、第11條第19項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另請同步修正第12條第20、21項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七、第12條第7項規定：在校外擾亂公共秩序，涉及違法事件、情節重大者。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八、第12條第9項規定：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建議修正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另請於第11條規定新增：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第14條第2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建議修正為：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懲處建議表(檢附輔導紀錄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經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十、第14條第3項規定，有關懲處應符合明確性規範，不得有概括性條款，爰此項規定，應僅為程序性規範，學生必須先符合本辦法相關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規定，惟案情具爭議性或經校長審視覺得有必要者，方得移送獎懲委員會。如原獎懲要點對該行為無規範，則不得以該條規範核予懲戒。建議修正為：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曾于庭
電 話：04-3706-1852

受文者：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5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3年函 (0025306A00_ATTCH1. pdf)

主旨：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
請參考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前以103年1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08904A號函(諒達)，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該公約第4條訂有「為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建請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相關事宜。
- 二、建請學校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4條第5項之意旨，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 三、另為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請學校於訂定請假規定流程及請假系統設定，確實保障申請生理假程序的便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12/03/01



1120001215

利性及個人生理隱私，並於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時，向教職員工加強宣導，應以尊重、友善態度協助學生，避免造成言語歧視感受。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等次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特優	212	林家伶	我的世界	王儷蓉
特優	211	蔡涵涵	緊緊擁抱幸福	蘇世芬
特優	210	李宜儒	《牙醫的人生小學堂》之讀後感	張恩嫻
特優	208	李梓瑄	斜陽	蘇世芬
特優	205	曾苡芯	《水問》讀後感	蘇世芬
特優	205	陳奕霏	公民不盲從	蘇世芬
特優	204	李佑珊	Frindle: a Blessing in Disguise	李惠珍
特優	201	洪秀蓮	美的享受--《美的曙光》讀後感	楊舒帆
特優	114	邱琇瑜	五千字的哲思——老子名言的智慧	羅英倫
特優	114	蔡翊涵	重振並啟程——迷霧裡的燈籠魚	羅英倫
特優	114	劉晏榕	在咖啡冷掉之前-用一場時光旅行，讓現在的自己獲得力量前行	羅英倫
特優	114	張嘉芳	小丑之淚——你看到的快樂不是真正的快樂，探討人性最深沉的黑暗	羅英倫
特優	114	黃玲宣	從平凡看見偏見，從偏見看見希望	羅英倫
特優	114	陳欣霏	時光倒流，你想跟過去的自己說什麼？	羅英倫
特優	114	黃妍瑄	等待海浪再次翻湧	羅英倫
特優	114	戴子耘	我能為你做的最後一件事	羅英倫
優等	215	謝采凌	書寫，一種回應世界的方式	王儷蓉
優等	214	林湘賢	包裹著愛的屠殺	羅英倫
優等	208	賴路得	透過提問，帶出探究思考的重要性	黃敬云
優等	203	邱澗瑩	舞動人生	王儷蓉
優等	201	林芸慧	人間失格	楊書帆
優等	201	劉子新	圓	楊舒帆
優等	201	龔采筠	只是微小的快樂	楊舒帆
優等	115	wangqiyu	和青春裡的不完美和解	唐玉鳳
優等	114	劉家烜	從生死中看見愛、領悟付出	羅英倫
優等	114	吳筠蔡	悲情與樂觀——從古人的故事學習人生态度	羅英倫
優等	114	莊翊卉	學習一門如何對待死亡的課	羅英倫
優等	114	楊宜家	小小的便利店所串連起來的人事物——「必要時，我們都是便利店員」	羅英倫
優等	114	林晴妤	心流，流向照亮幸福道路的銀河	羅英倫
優等	110	盧怡瓊	半生緣	卓翠鑾
優等	108	游舒涵	那攸關的心理學	黃敬云
優等	107	孫歆喬	回到初心，方得始終	黃敬云
甲等	215	陳誼彤	美麗新世界	王儷蓉
甲等	215	黎輝璟	出發	王儷蓉
甲等	214	吳宜恩	徬徨少年時	無
甲等	213	陳紫涵	時代的長河，綠島的悲歌	羅怡芳
甲等	212	張蕎軒	友誼的意義	王儷蓉
甲等	211	賴信筑	勇敢成為自己理想中的模樣	蘇世芬
甲等	211	林昕瑩	我的世代	無
甲等	205	呂舒涵	成為更好的自己	蘇世芬
甲等	203	王臆鈞	理解彼此的世界	無
甲等	201	顏郁恩	美國高中生存指南	無
甲等	115	蕭筠蔡	藥物獵人	唐玉鳳
甲等	114	蘇鈺涵	當死亡就在眼前，我選擇面對	羅英倫
甲等	114	楊甯倫	無魔法杖的魔法科系—藥學系	羅英倫
甲等	114	陳儀瑄	從青春走向餘生——與光並肩奔跑的歲月	羅英倫
甲等	114	李佳謨	當困境來臨，我會笑著面對	羅英倫
甲等	114	黃祺筑	就算是黑，也要黑的與眾不同	羅英倫
甲等	114	陳昱霖	離開時，以我喜歡的樣子	羅英倫
甲等	114	張芳碩	第十四條金魚-讓科學的種子心裡發芽	羅英倫
甲等	114	簡靖芸	愛的回應：我的兩次捐髮	羅英倫
甲等	112	李家欣	這世界很煩，但你要很可愛	黃敬云
甲等	112	張芷涵	守護者	黃敬云
甲等	108	林芍均	那些平凡女孩金智英	黃敬云
甲等	108	林堉倫	夢想背後的遺憾	黃敬云
甲等	108	簡詣臻	不便利的便利店	無
甲等	108	曾予函	你就是你，不需要誰的肯定	黃敬云
甲等	107	王千毓	詩魂	黃敬云
甲等	107	許苑勻	我想獻給自己一份悲傷的經驗	黃敬云
甲等	107	楊宥庭	好習慣的養成	黃敬云